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9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 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 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 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 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0股。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十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10.4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本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主动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退 木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 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 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

学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 应出席临事3名,实际出席临事3名。会议由临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 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诵讨如下议室.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9, 000股的事项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 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 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 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临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 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 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 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 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 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 料科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 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 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 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

(五)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 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

(六)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按照规定进行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 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被动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59.600股;以及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的业绩考核目 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694,320股;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3,920股。

(八)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律师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 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 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0股。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后于2024年5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 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如下: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47-0.2=10.27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主动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27 元/股;退休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股份变动情况

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6,500	1.13%	-49,000	2,797,500	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5,062	98.87%	0	250,005,062	98.89%	
总股本	252,851,562	100.00%	-49,000	252,802,562	100.00%	

注:上述数据系按照公司股权结构表测算。注销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4年7月10日 数据。除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形外,仍有尚在办理的其他回购注销事项。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继续实施。

五、临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履行了 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 公室。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9, 000股的事项。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 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 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 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 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8月28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9:25,上午9: 30-11:30,下午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					

内容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

的2/3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2,851,562股变更为252,802,562股,公司股本结构 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办理登记,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 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9:00-11:30、14:00-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8月27日16:30之前送达。(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 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邮编:410023)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证券事务部力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 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及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映波、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jxc@bichamp.com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

七、附件

特此公告。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诵股的投票代码: 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 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2024年8月28日下午15: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 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 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树

	提案編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V			
	Add Dil	沿田東西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 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全资子公司和邦生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香港")拟认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Avenira Limited(以下简称"AEV")股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和邦香港已持有AEV 普通股 255,608,182股,占其发行在外 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合同"),将通过增持AEV股份、对AEV追加投资,以实现对AEV控股。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 和邦香港自有资金。

黄磷工厂投资建设的产业规划及用地。 AEV系矿产资源型公司,在澳大利亚拥有的矿产资源如下:

磷矿,探矿权、采矿权,资源储量约为5.33亿吨;

1、AEV以每股0.006澳元的发行价,分两阶段向和邦香港进行配售,和邦香港总认购额

约450万澳元

(2)在董事会、管理层改组后,第二个阶段发行4.65亿股,和邦香港将再次认购的总金额

为279万澳元。 2、在完成上述第一阶段配售以及董事会、管理层改组后,AEV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为尽快发挥AEV矿产资源效益、和邦香港未来还将向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AEV提

供有息贷款,以支持AEV尽快完成磷矿项目开发。

上述投资安排,公司将根据各阶段实施进度,并按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

特此公告。

1、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投资对象AEV为境外上市公司,受澳大利亚相关法律管辖。公司已聘请了澳大利 亚本地律师参与公司本次投资的全过程工作,但仍无法穷尽因公司以及专业的法律顾问无法

预见的某些因素,导致本次投资因法规和政策所导致的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第一阶段和邦香港对AEV公司控股后,后续拟再大额增持AEV股份,根据现行澳大利 亚政策法规,可能仍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或者审批,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对磷矿、金矿的矿产资源投资,虽当前磷矿、金矿市场行情表现优良,但仍可能 存在因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矿山开发进度、经营等一系列的原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

3、项目运营风险 公司对AEV的投资,系依据现有信息做出的决策,且已根据审慎原则,进行了包括但不 限于:现场实地考察、产品化验、委托矿产设计公司、勘探公司进行论证等系列前期工作,但仍 可能存在因项目开发讲度等因素,导致项目运营成果不及投资预期的风险。

4. 汇率波动风险

若公司未来与AEV发生业务往来,将涉及外汇结算,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胜诉进展的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就与安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国际")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向江苏省苏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暨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苏05民初 2434号】,判决:确认安东国际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于2020年12月21日解 除;安东国际、惠州市越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返还春兴精工4,1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安东国际、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返还春兴精工代付工程款133万元;安东国际赔 偿春兴精工损失2,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月收到江苏高院《应诉通知书》【(2023)苏民终60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暨结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63)。

2024年7月,公司收到终审判决,江苏高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终607号】, 判决驳回安东国际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本次诉讼案件执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按照(2021)苏05民初2434号《民事判决 书》履行的部分款项1,600万元。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该案件后续的款项执 行情况,督促被告及时执行法院判决。并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公 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央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履行了

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

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 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审议通过《金诚信2023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0.7557%

本的 0.1538%。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 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24年6月3日发布 《金诚信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 覃金诚")及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拟减持其自然人股东通过其 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

金诚、鹰潭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不在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范围之内,金诚信集团不参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鹰潭金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03,481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2.1705%。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通过應潭金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736,584股, 39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4148%,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4,666,897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与本次减持;公司监事尹师州先生拟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25%。

2.0373%。其中,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91,777股,占金诚信总股 本的1.2132%,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5,089,153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0.8241%。 本次减持前,公司监事尹师州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9,565股,占金诚信总股

本次减持前,鹰潭金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80,930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尹师州先生三位股东拟自2024年6月25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 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993,441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已于2018年7月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6183%: 鹰潭金诚、鹰谭金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 的金诚信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756,050股,尹师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 方式减持不超过237,39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鹰潭金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

股份4.666.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57%;應遭金信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 份 5,089,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41%; 尹师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3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應遭金诚、應遭金信、尹师州先生三位股东已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完成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处于转股期,为保持与减持计划的可比性,本公告中 涉及的总股本数量与2024年6月3日发布的《金诚信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总股 本数量均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数617,532,119股为计算基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注:以上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随公司2015年及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上述	咸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鹰潭金诚	13,403,481	2.1705%	受同一主体控制	1
第一组	應潭金信	12,580,930	2.0373%	受同一主体控制	1
- 第一组	尹师州	949,565	0.1538%	任职关系	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股比例合计为41.9002%。

2024年7月26日

本次股份减持。

1、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本次自然人股东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持有鹰潭金诚 及鹰潭金信多数股权,金诚信集团、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 43.4801%,金诚信集团不参与本次减持。

规定,尹师州先生因任职关系与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构成一致行动人。

2、尹师州先生担任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

(一)股东及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1.21329

38.05-51.72 10,137,013 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尹师州先生三位股东拟自2024年6月25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993,441股:鹰潭金诚拟减持其 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666,897股;鹰潭金信拟减持其自然人 股东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089,153股;尹师州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鹰潭金诚、鹰潭金信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三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数量因公司2015年及2016 诚及鹰潭金信100%股权,金诚信集团、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为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的直接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7月25日,和邦香港与AEV签订了《Terms Sheet Strategic Placement》(以下简称

金矿,探矿权,约勘探面积1724平方公里。

(1)第一阶段,AEV发行股票2.85亿股,和邦香港认购金额为170万澳元。 在第一阶段配售完成后,和邦香港将对AEV董事会进行改组,获得三个董事席位,且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及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银行交易回单。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取得:13,403,481股

2.0373% IPO前取得:12,580,930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鹰潭金诚	2,309,400	0.3740%	2024/6/25~	集中竞价交易	38.01-51.72	106,876,683.60
	2,357,497	0.3818%	2024/7/26	大宗交易	47.06	110,943,808.82
鹰潭金信	2,491,500	0.4035%	2024/6/25~	集中竞价交易	38.01-51.59	115,320,513.87
	2,597,653 0.4207% 2024/7/	2024/7/26	大宗交易	47.06	122,245,550.18	
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本次自然人股东减持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持有鹰潭金						

2024年7月27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2024年8月28 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法人股东应由决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同时,AEV首席执行官由和邦香港委派的董事担任,首席财务官由和邦香港任命。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AEV 在澳大利亚北领地拥有澳大利亚最大的优质磷矿资源和开采许可,并有磷矿开发、

本次追加投资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安东国际因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2023年6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座3401室公司会议室。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有效提升AEV的矿产资源价值,公司决定通过和邦香港协议追加认购其股份,实现对

3、涉案的金额:6633万元及利息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近日公司收到被告履行的部分款项1,600万元,但该